



西安高新区获批 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

近日,西安高新区正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成为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评定管理办法》实施后2014年确定的6家知识产权示范区之一。同时获得批复的还有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高新区。

近年来,西安高新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电子信息企业及软件等服务业增长迅速,在推动技术创新、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形成优势与特色。

园区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服务和运用为主线,通过政策引导、平台促进、服务保障、项目带动等途径,构建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成效量质齐升,保护环境显著优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运用体系日趋形成,2013年,全年新增知识产权40639件,同比增长31.8%,连续7年增幅超过30%。

据了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复意见中,建议西安高新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对企业进行分类辅导,提升专利运用能力,促进专利成果转化;加强服务体系及行业保护机制的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活动形式,拓宽工作经费使用面;注重结合地域优势,就创造、运用、保护方面提炼出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区内以及周边地区起到示范作用。

浙江海宁查获 假冒美的电器灶具

近日,海宁市工商局长安分局在美的集团打假人员的配合下,对辖区内的两家商超经销的电器及灶具进行检查,共查获涉嫌商标侵权的饮水机9台,燃气灶2台,电压力锅1台,电热水壶3个,两家商超因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已在立案调查之中。

查获的侵权产品中,2台假冒燃气灶标注了与美的集团注册的“Midea”完全一致的商标。其余产品上使用了与“Midea”注册商标十分近似的商标,如在电热水壶上标注的商标为“Midae”,与美的集团的注册商标“Midea”只差最后两个字母e和a的顺序颠倒,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和误认。

(本报综合报道)



著作权的转移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享有的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具有人身属性的权利之外的权利,在法律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享有的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具有人身属性的权利之外的权利,在法律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捷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新型手动压水泵(ZL201320169449.1)

本专利包括泵体,泵体内安装有O形密封圈,泵体侧方设置有上进水管和下进水管;出水管和进水管上分别设置单向阀。本专利可保证上抬和下压压水杆时,均可有效做功,保证进水的持续性,提高了出水速度,出水效率高,省时省力,具有一定高度扬水功能。

2.一种暖手水杯(ZL201320182133.6)

本专利是一种具有暖手功能的水杯,杯体外侧固定有防烫垫,在防烫垫外侧设置暖手套,结构简单,可以有效利用杯内热水的热量,即可暖手心又能暖手背。

中国盘条再遭美“双反”调查

对我钢材产业影响有限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茜

时隔9年,美国的“双反”大棒再次挥向我国盘条企业。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盘条(Certain Alloy Steel Wire Rod)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被调查产品为碳素及合金钢盘条,包括特定热轧碳素钢和合金钢制品,卷状,横截面圆形直径小于19毫米。

据了解,美国商务部发起这项调查是回应阿赛洛米塔尔钢铁集团美国分公司、纽克尔公司等6家美国钢铁企业的申诉。这些公司称,中国出口到美国的碳素及合金钢盘条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99.32%至110.25%,同时,中国出口商收到的政府资金补贴幅度也超过允许范围。

根据美方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3月17日前后对该调查作出初裁。如果该委员会裁定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此进行“双反”调查。

对我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仍是阻碍

事实上,2005年,美国就曾对华盘条发起过“双反”调查,不过,在初裁阶段,案件就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判定中国产品对美相关产业无损害告终。因此,对于美国再次发起相关调查,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并不意外。

“美国钢铁企业有频繁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的传统。”孑士打律师事务所国际

贸易律师马进告诉记者,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本土的合金钢盘条企业一直在通过贸易救济调查阻止外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曾经对巴西、加拿大、德国等国出口的盘条发起过“双反”调查。同时,也申请采取过全球保障措施和北美自贸协定下的救济措施,可以说几乎动用过所有的贸易救济手段。

如此熟悉相关制度的美国企业,再次对中国企业提起“双反”调查申请,中国企业能否像9年前一样幸运躲过“双反”大棒呢?

有分析指出,尽管多年来,中国的出口盘条产品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并未大幅增加,但目前裁定结果仍很难预料,其中一个很大的阻碍就是我国一直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这可能会使中国企业在调查中处于不利地位。

对此,马进指出,在美国反倾销调查中,一般会将相关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价格和一个所谓的正常价格(normal value)进行比较。由于中国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所以在正常价格的计算方面就无法使用企业实际在本国或第三国的销售价格,而是会选取一个替代国进行相关的价格计算,这样得出来的结果与出口产品的实际价格会有很大差异。

“如此一来,即使相关产品在美国的售价高于其在中国的售价,中国出口商仍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倾销。”马进进一步解释道,“由于使用脱离实际的替代价

格进行计算,中国出口商很难通过定价来避免被认定倾销。很多企业往往只有在调查结束后才会知道自己是否存在倾销。这些都凸显了这种计算办法的不合理性。”

中国企业可在损害抗辩等方面多下功夫

不过,在既定的游戏规则之下,上述不利情况的出现也是不可避免。“现实是,中国出口在美国市场份额的增加、售价较本土企业产品低等都会被认定为是导致美国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原因。因此,在日常的商业活动中,中国出口商就需要积极关注美国企业的经营动态。而一般来讲,维持在美国较高的售价会有利于避免被认定为倾销或减小倾销幅度。”马进说。

具体到本案,马进建议,中国企业可以在替代国的选取和损害抗辩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在最近的胶合板‘双反’案中,由于终裁时改变了替代国,在其他因素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终裁税率急剧提高。由此可见,替代国和替代公司的选择会对结果产生很大影响。”马进说,“另外,企业还要在损害抗辩上多下功夫。在2005年的盘条‘双反’案中,就是因为本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美国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了无损害认定。在本案中,按照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在2011年到2013年的出口增长很

快,市场份额也有较快增加。但是,其在美国的市场份额也只占到12%,因此,中国企业可以多研究美国本土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是否存在其他的原因。进而证明,中国出口并非导致其经营不佳的实质性因素。”

对钢材产业影响有限

据悉,所谓盘条,是指直径为5毫米至22毫米的热轧圆钢或者相当此断面的异型钢。一般被称为线材,因以盘条形式交货,故又通称盘条。

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金额为3.13亿美元。“2013年,我国向美国出口线材的总量约为63万吨。”中投顾问冶金行业研究员苑志斌告诉记者,去年,我国线材的出口总量约占总钢材出口量的12.8%,出口美国的线材占总出口线材的比重约为7.9%,而热轧合金钢盘条出口量的比重是最多的,占所有线材出口量的98%。

兰格钢铁方面发布的数据也显示,2013年,我国出口线材总金额为45.9亿美元,其中,美国出口占比位居第四,出口金额占中国出口总金额的7.9%。

由此可见,目前来看,相关“双反”调查对中国钢材产业影响还是比较有限的。苑志斌认为,即便美国作出“双反”重裁,我国钢铁产业也不会遭受致命打击。但是,如果裁定对中方不利,则本溪钢铁、河北钢铁、沙钢集团等主要出口企业将面临不小损失。

应对专利竞争既靠实力也讲战略

■墨言 肖尚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越来越为大众所接受,相关产业高速发展,企业间的竞争也日趋白热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哪怕是移动产品最细小的独特功能,对企业能否获得竞争优势,都变得至关重要。为了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相关企业拼命提起诉讼,主张自己的独占专利权。尤其是2011年以来,苹果、三星、谷歌等公司间更是出现了大量的法律诉讼问题,这些纠纷甚至涉及到了很多消费者都鲜有留意到的产品次要特征,如iPhone的滑动解锁技术等功能。

日前,又有一场专利官司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这次,移动设备市场的先驱苹果公司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臻)告上了法庭,而后者正是此次涉案专利产品——“小i机器人”的拥有者。

据了解,这项专利的各项功能与苹果

自2011年起在iPhone4s上开始使用的Siri语音系统功能非常接近,2004年由上海智臻申请专利,2012年6月,专利持有人对苹果公司提起了诉讼,目前该案尚未审结。不过,不久后,精于专利诉讼的苹果就化被动为主动,开始了以申请专利无效为核心内容的诉讼,现在,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就此案本身而言,Siri语音系统应用在后,加之国家知识产权局亦未支持其对“小i机器人”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目前为止,苹果公司并未讨到太多便宜。甚至如果法院判定上海智臻胜诉,苹果公司今后还想在中国使用Siri的系统,就必须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这种预判的出现得益于我国软件厂商实力的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增强为其提供了更多话语权。

不过,就专利战略的运用方面来说,苹果公司身上确实有很多国内企业可以学习的地方。可以说,几乎从2011年开始,苹果公司在移动设备领域的专利战中

多扮演主动出击的角色,即使处于被动地位,它也能迅速反应,努力采用各种方式扭转局面。苹果公司在与三星、谷歌等企业的专利战中的各种动作很好地演绎了“进攻是最好的防守”这一战略思想,再加上,它娴熟应用了“反客为主”这一计策,在各种专利战中已经越来越游刃有余。虽然,当前,很多与其相关的专利案件还未审理完,但在博弈过程中,苹果公司出招之凌厉、反应之快速令人印象深刻,而它也为自已树立了多项先进专利拥有者、专利保护者的形象。

多年来,我国企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多采取被动策略,一般都遵循“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但在专利战越来越频发的今天,尤其在移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等专利战高发产业,相关企业在防守战略方面也不能死搬硬套、墨守成规。除了加码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适时申请专利外,企业也要采用多种手段持续维护自己手中已有的专利。比如,深入了解自己

拥有的各项专利,及时排除可能受到的侵害,即使是在很细微的方面。苹果公司诉三星的主要案由就是外观侵权。这个看起来微小的专利纠纷引发的大战延续至今。在现实中,不少国内的技术类企业都拥有多项专利,但其中很多边缘、微小的专利并未得到很好的梳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绝不是在被诉时才能运用的武器,平时整理出一套系统的知识产权战略体系,遇到问题时,企业才能更好、更及时地做出反应。另外,也可以主动购买自己所需的专利或者进行付费使用。但是,在购买中要切记处理好各项相关事宜。苹果公司与唯冠的商标之争就是一个很好的教材,因为没有买到该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权,苹果公司支付了6000万元的和解费,这种教训代价绝对是相当昂贵的。此外,遇到诉讼,企业也不要只针对遭遇的诉讼做出反应,要多方位谋划,制定反击策略。此时可学习苹果公司“反客为主”的计策运用,以求在诉讼中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